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

98年10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02年12月1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6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為將本校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合法清理並使教職員工明瞭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以杜絕環境污染，善盡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

1.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乾淨點滴瓶、非有害藥用玻璃瓶、未沾血且未與針頭相連的輸液導管及空針筒、廢石膏、不含有害藥劑的食鹽水或葡萄糖注射液軟袋。
2. 人體或動物用藥：非毒性之廢藥品(藥水、藥膏、藥錠)及殘留藥品容器。
3. 巨大垃圾：廢棄病床、輪椅、點滴架。
4. 其他：破損汰換之床單或被服。

(二) 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廢液。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具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1.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廢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套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玻片、破裂之玻璃。

(2) 感染性廢棄物：

A. 微生物類：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B. 病理組織類：人體組織、動物組織、體液等。

C. 血液製品：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

2.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含水銀(汞)之廢棄溫度計及血壓計。

3. 毒性事業廢棄物(化學廢液)：福馬林及有危害安全與健康廢液等。

4.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藥用酒精。

三、包裝方式：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

1. 貯存容器之廢棄物應具相容性，其外觀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

物名稱。

2. 貯存地點不得有廢棄物逸散、污染地面及散發惡臭情事。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

1.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廢尖銳器具：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

(2)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

A. 「熱處理法」處理者(感染可燃)，應防滲漏以不易破裂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

B. 「滅菌法」處理者(感染不可燃)，應防滲漏以不易破裂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

C. 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上至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2. 毒性事業廢棄物(化學廢液)：

A. 產出廢液之實驗場所，應將廢液分類貯存(酸、鹼、重金屬三類)，實驗室廢液相容表(附件一)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處所並公告周知。

B. 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日曬、雨淋或妨礙通道，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貯存櫃中。

C. 廢液桶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D. 各實驗室廢液桶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以維持良好狀態，避免遭人任意取用，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E. 廢液貯存量由實驗室負責人，依實驗室廢液貯存量統計表(附件二)每月統計後回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利進行貯存量申報。

3. 有害事業廢棄物容器外觀應註明分類編號、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4. 非感染性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一年為限，容器應保持良好情況，如有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四、 貯存規定：

(一) 設置專門貯存場所，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二) 其地面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三)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惡臭氣體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四) 於明顯處，設置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附件三)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五) 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六) 各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移入廢棄物貯存區之前需填寫「感染性事

業廢棄物暫存登記表」(附件四)，俾利彙整清除處理。

(七)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五、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與廢液應依本文第四條規定確實分類、標示、儲存，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並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六、 各單位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款項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 七、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八、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